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码：2017-064 号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彭洪斌、逯进军、张少帅、刘宇共计4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人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54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2,533,330股变更为742,383,33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42,533,330元变更为742,383,330元。鉴于上述原因，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2,533,33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2,383,33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2,533,33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2,383,33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码：2017-060）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鉴于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